附件

# 2025年“国际通”高端医疗器械和新能源产业集群路演活动专项工作项目

**招**

**标**

**书**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

# 2025年“国际通”高端医疗器械和新能源产业集群路演活动专项工作项目招标书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5年“国际通”高端医疗器械和新能源产业

# 集群路演活动专项工作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项目预算：预算金额不超过99万元

二、项目内容

（一）构建产业创新生态

链接高端医疗器械、新能源生态资源，推动科研成果端到产品端全链条转化，对接高端医疗器械、新能源产业的各类行业学会、知名高校、孵化平台和产业园区，围绕领域前沿技术、创新理念展开交流，加速技术成果转化进程，筛选并吸引优质项目来龙华合作落地。

（二）依托“国际通”站点拓宽项目资源渠道

2025年“国际通”与已建站点常态对接，同时探索建设新站点，进一步完善“国际通”全球资源网络，实现项目资源的高效整合与配置，网罗海内外优质项目资源。

**一是**拟搭建一批新建站点。整合全球网络合作伙伴、高校资源，搭建海外项目产融对接机制，为我区定向推送海外项目资源；联合开展技术需求对接，寻找技术合作解决方案，推动技术成果快速转移转化。

**二是**深挖已建站点资源。挖掘医疗器械、新能源产业创新成果，以我区产业基础、市场体量等优势为牵引，吸引优质项目赴龙华发展。

（三）专项路演

**一是**优质项目渠道挖掘。通过“国际通”丰富项目资源渠道，围绕高端医疗器械和新能源产业布局，重点关注龙华重点发展的动物医疗、植介入、高端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生命监护和生命支持、医用耗材、放疗设备、康复养老器械、智慧医疗及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及智能电动汽车、能源互联网、智能光伏、新型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整合优秀产业资源，招募70个优质项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5场项目路演活动。

**二是**项目的招募和筛选。联合专业投资人，根据项目产品化能力、商业模式（可行性、可持续性）、运营能力、市场竞争力、核心团队等多维度进行评分，筛选出优质项目进行路演。

**三是**嘉宾邀约。每场路演活动将联合区内相关部门邀请区内高端医疗器械和新能源行业优秀企业、孵化器等上线观看点评。同时邀请相关产业投资机构、科研机构、合作伙伴代表嘉宾莅临线下，共同交流点评项目。

**四是**项目持续跟进。加强对“国际通”招引项目后续服务能力，构建项目服务机制，建立“国际通”项目服务跟进台账，对有意落地项目进行持续跟进。

**五是**活动宣传。为了提升“国际通”及龙华高端医疗器械和新能源产业优势，建立“国际通”的对外宣传窗口，增强新闻覆盖面和传播穿透力。每场路演活动将通过播放宣传视频，线上交流等方式对龙华进行宣传，并在路演结束后通过媒体矩阵多渠道进行宣传**。**

（四）科技产业交流活动

为积极构建互利合作新共识，推进“双招双引”工作，将筹划通过实地考察调研、来访推介等形式组织 2 次科技产业交流活动，深入对接企业、高校、协会等资源，学习医学装备技术创新、高端医疗器械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医工融合转化等先进经验，扩大合作共赢“朋友圈”，推广龙华高端医疗器械和新能源产业发展优势及打造深圳国际医疗器械城和能源科技城的战略布局及产业生态，促成更多产业合作，吸引优质企业落地。

（五）优质项目招引落地

围绕“1+2+3”现代产业体系方向，挖掘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质项目，引进优质科技创新项目(在中基协备案的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教授或院士创业项目及经双方认可的社会组织、研究院等创新生态机构及资源平台) 2 个，促成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为龙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稳固的基础、更加充沛的动力。

三、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一）招募70个优质项目

主要聚焦龙华重点发展的动物医疗、植介入、高端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生命监护和生命支持、医用耗材、放疗设备、康复养老器械、智慧医疗以及手术机器人等领域和以智能电动汽车、能源互联网、智能光伏、新型储能、氢能等领域。

（二）举办5场专项路演活动

围绕龙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集群部署，筛选一批具有成长性的企业项目。

（三）开展2场科技产业交流活动

开展 2 场科技产业交流活动。开展高端医疗器械和新能源产业集群调研考察工作或来访推介工作。深入对接京津冀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和成渝城市群及周围城市资源，促成更多产业合作，吸引优质企业落地。

（四）引进2个重大项目在龙华落地

要求在中基协备案的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教授或院士创业项目及经双方认可的社会组织、研究院等创新生态机构及资源平台。

（五）形成 1 份年度媒体矩阵宣传清单

建立“国际通”的对外宣传窗口，增强新闻覆盖面和传播穿透力，通过媒体矩阵多渠道对龙华进行宣传进行宣传。

（六）形成 1 份“国际通”项目服务跟进台账

构建项目服务机制，对有意落地项目进行持续跟进，形成项目服务跟进台账，定期回访，提升项目落地机会，应每半月更新一次。

四、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当对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建立并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具体保密要求如下：

（一）中标人不得利用所获取、掌握的采购人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保密内容从事采购人及其他政府部门授权工作以外的任何事情，不得披露、允许第三方使用。

（二）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后，须立即将项目成果提交采购人存档，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三）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明确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保密性要求，确保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保密性。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投标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一）投标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1日（以正式发布为准），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节假日除外）。逾期未投标将不再受理。

（二）投标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19楼A1902，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可邮寄，以送达日期为投标日期）。

（三）联系电话：0755-23338519

七、投标文件递交内容

（一）投标单位简介、投标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方案及报价单（原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相关领域/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七）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1）。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整套纸质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八、重要提示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的。

（二）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五）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所投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评分方法

（一）评分规则

采取综合评分标准，平均分最高的报价或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商务能力 | 技术能力 | 人员配备 | 报价 |
| 分值 | 30分 | 40分 | 10分 | 20分 |

（三）评分标准

1.商务能力

|  |  |
| --- | --- |
| 项目 | 得分依据 |
| 商务能力评分30分 | 资质（7分） |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与招商引资及企业服务相关资质或授牌，提供证明得4分。投标方为社会组织的，获社会组织评估4A级以上可加3分；投标方为企业的，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可加3分。 | 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经验（18分） | 具有国家、省、市、区级活动（论坛、展会）等承办经验，举办国家级活动一项得2分，累计最高8分；举办省市级活动一项得1分，累计最高5分；举办区级活动一项得0.5分，累计最高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8分。 | 须提供相关合作协议、活动照片、活动签到表等佐证材料。 |
| 信誉（5分） |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szggzy.com）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截图作为佐证材料。2.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

注：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合格者，不得分。

2.技术能力

|  |  |
| --- | --- |
| 项目 | 得分依据 |
| 技术能力评分40分 | 方案（20分） | （一）评分内容1.对龙华区“国际通”品牌的背景意义、目标等的理解深入、准确；2.对高端医疗器械和新能源产业路演活动内容和成果深度的认识全面、准确；3.对“国际通”全球创新生态建设的理解深入、准确。（二）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5分，最高得15分。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1.优：对项目理解准确全面，方案详细且贴切项目实际的，得5分。2.良：对项目理解准确，方案详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3.中：对项目理解不够准确，方案简要且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4.差：没有理解项目需求，缺少方案的，加0分。 | 采购评审小组评分 |
| 项目管控措施（15分） | （一）评分内容项目管控合理，且各环节拥有成熟管控手段。（二）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展情况满足以上1点的得5分，最高得5分。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1.优：各环节有切实有效的活动管控标准，相关措施全面、有效、可行，加10分。2.良：各环节有较为切实有效的活动管控要求，相关措施较为全面、有效、可行，加5分。3.中：各环节活动管控有效性一般，相关措施较为全面、有效、可行，加3分。4.差：各环节没有任何服务管控措施，加0分。 | 采购评审小组评分 |
| 服务承诺（5分） | （一）评分内容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2.违约承诺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二）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2.5分，最高得5分。 | 采购评审小组评分 |

3.人员配备

| 项目 | 得分依据 |
| --- | --- |
| 人员配备 |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10分） | 为本项目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含）；团队负责人具有创投行业管理服务经验及创新生态构建经验；投标人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5分，最高得10分。 | 1.项目团队成员应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相关经验须提供履历佐证材料。 |

4.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以投标人所报的有效报价的最低值作为基准报价。各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20分，本项满分20分。

附件：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1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3.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我单位承诺按时递交标书。

6.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